**杞县农机购置补贴机具核验流程**

按照农业部、财政部关于农机购置补贴政策的有关规定和省农业厅、财政厅关于农机购置补贴实施的有关要求，我县对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等纳入牌证管理的机具和单机(或同一主体购买多台累计)补贴额在5000元及以上机具需“见人见机见票”进行现场核实。核实流程如下：

**第一步** **见人** 申请人确认。申请者为个人的须本人携带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本人银行存折（卡）原件及复印件核验；申请者为组织的须由法人代表或成员（须携带法定代表人委托书和本人身份证）携带营业执照原件及复印件、银行账号原件及复印件核验。由农机购置补贴受理部门负责。

**第二步 见机** 机具确认。安装类机具如提供竣工确认书，视同为见机核实。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等纳入牌证管理的机具由农机监理部门负责，上牌过程即为见机过程。其他单机(或同一主体购买多台累计)补贴额在5000元及以上机具，由农机购置补贴受理部门负责核对机具的永久性铭牌、发动机铭牌及机具的结构形式、配置与河南省农机购置补贴辅助管理系统（以下简称“系统”）的机具信息是否一致。

**第三步 见票** 发票审核。农机购置补贴受理部门负责校对发票内容是否与购买的机具信息相符，并由申请人阅读并填写农机购置补贴承诺书。

**第四步 人机合影** 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等纳入牌证管理的机具由农机监理部门负责拍摄人机合影照片，传送至农机购置补贴受理部门。其他单机(或同一主体购买多台累计)补贴额在5000元及以上机具，由农机购置补贴受理部门拍摄人机合影照片，上传到系统中。

**第五步** **填表确认** 打印农机购置补贴资金申请表，申请人签字确认。

**第六步 核验确认** 由农机购置补贴受理部门在系统中点击农机部门审核，系统进入公示环节。

**第七步 资料归档** 将上述所有资料按照时间和类别归档存放备案。